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1、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172 号）核准发行。

2、本期债券为基本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3、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4、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9:00-18:0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簿记场所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的专用簿记建档室。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本《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5、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本期债券申购的有关事宜向投

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一、释义

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兴业消金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本期债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
本期债券发行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利差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申购要约》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
《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分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发行公告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债券通	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境内投资者通过以上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中国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
发行人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¹ 2023 年 3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

债券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性质为消费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消费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缴款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支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债券形式	记账式债券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购利率区间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申购区间为 2.00%-2.80%，投资者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四、申购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9:00-18:00。投资者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见附件一）或经簿记管理人和投资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

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簿记建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3168

传真：010-89926544

邮政编码：100020

五、申购方式

（一）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申购。投资者应根据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见附件一），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传真等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申购时间将以《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申购传真：010-89926544

申购咨询电话：010-59886666-103168

(二) 填写《申购要约》应注意：

1. 应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所指定的申购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应精确到 0.01%；
3.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每个投资者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6. 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5亿元。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

(三)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得修改、撤回或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的《申购要约》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在预设的申购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七、配售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与最终发行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但可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行人、簿记管理人通过多年合作记录的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八、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发送《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与非承销团成员签署《分销协议》，内容包括该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分销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分销协议》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 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5 认购款

九、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同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
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2024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
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共1页，若多页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投资者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 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申购区间为 2.00%-2.8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人民币)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投资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2024年7月9日9:00至18:00间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信息如下：申购传真：010-89926544，申购咨询电话：010-59886666-103168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提交《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3、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申购时间的安排，并会根据簿记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5、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6、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并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一致同意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分销协议》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如果投资者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建档室，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

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25 亿元。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

2、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申购区间为 2.00%-2.8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票面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20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万人民币），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4、投资者将请将本《申购要约》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以传真等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

5、请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务必仔细阅读附件所列的“填报说明”，以免填写差错造成订单无效。

附件二：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随簿记资料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证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00%至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或发行规模比例
3.00	1,000
3.20	1,000
3.40	1,000
3.60	2,000
3.8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但高于或等于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0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0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